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93541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涂玉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涂玉玫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10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93541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屏東縣內埔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
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刑字第1140093541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受處分人莫承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怠金處分書影本，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係受處分人莫承瑜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局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之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講習，移由本局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，以114年10月14日中市警刑字第1140093541A號處分書，裁處新臺幣5,000元怠金。因受處分人戶籍已遷至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，本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訂

二、公示送達方式：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。

線

三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（毒緝中心）洽領處分書、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，並依限繳納怠金，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局長吳敬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